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1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21年度投資計劃議案；**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續聘2021年度核數師；**  
**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1年度對外擔保計劃；**  
**建議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  
**建議延長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及A股發行相關授權有效期；**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及**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7頁。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太子廣場18樓1803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

如股東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法人，則必須加蓋法人印鑑，或經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名授權人士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若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作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然而，若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按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為準，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如為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如為內資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4月26日

---

## 目 錄

---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A股發行方案.....	18
附錄二 A股發行相關授權.....	21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23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A股」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將於創業板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發行」或「A股發行上市」	指	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31,147萬股（含31,147萬股）於創業板上市的A股以及根據法律法規和行政法規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發行A股（如有）
「A股發行方案」	指	建議A股發行並於創業板上市的方案
「A股發行相關授權」	指	本公司2020年6月22日召開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的相關事宜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太子廣場18樓1803室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	指	公司章程（草案）、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釋 義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創業板」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80年1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39)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039)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統稱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8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839)
「《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及採納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目前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

## 釋 義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緊隨年度股東大會(將於同日同地舉行)結束後召開及舉行的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提呈發售H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於美國境外離岸交易中認購，且僅供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主認購，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同日同地舉行)結束後召開及舉行的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7日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將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發行不超過31,147萬股(含31,147萬股)於創業板上市的A股，以及根據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發行A股(如有)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非執行董事：

麥伯良先生(主席)

曾北華女士

王宇先生

黃海澄先生

陳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蛇口港灣大道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執行董事：

李貴平先生(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豐金華先生

范肇平先生

鄭學啟先生

敬啟者：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1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21年度投資計劃議案；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續聘2021年度核數師；  
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1年度對外擔保計劃；  
建議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  
建議延長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及A股發行相關授權有效期；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及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的更多詳情,以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提呈的下列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普通決議案**

- (1)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2) 2021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3) 2021年度投資計劃議案；
- (4)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續聘2021年度核數師；
- (6) 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
- (7) 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 特別決議案

- (8) 2021年度對外擔保計劃；
- (9) 建議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及
- (10) 建議延長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及A股發行相關授權有效期。

#### **(1)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決算全文載於2020年年報內。

#### **(2) 2021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1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本公司預期2021年度財務預算（包括銷售費用、管理費用、研發費用及財務費用）將控制在約人民幣2,147百萬元。

#### **(3) 2021年度投資計劃議案**

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1年度投資計劃。

根據本公司戰略和未來業務發展需要，董事會建議2021年度投資計劃總額為人民幣2,869.5百萬元，主要包括核心產線投資、非製造業業務投資、附屬公司增資及其他投資。資金來源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自籌資金。



待上述議案獲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會建議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李貴平先生及其授權人士對經批准的2021年度投資計劃內的項目實施審批及相關法律文件的簽署。

董事會向年度股東大會提議，本年度內如需要更新投資計劃，由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公司章程約定的董事會審批權限範圍內進行審批。

**(4)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鑒於本公司目前正積極推進A股發行，基於中國境內A股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5) 續聘2021年度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的境內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境外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將於2022年舉行的下一年度股東大會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

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2020年年報內。

**(7) 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2020年年報內。

**(8) 2021年度對外擔保計劃**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2021年度對外擔保計劃，具體如下：

1. 本公司2021年度為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金融機構融資授信提供的信用擔保餘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
2.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2021年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屬經銷商及客戶向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提供總額度為人民幣46.4億元的信用擔保，其中人民幣0.4億元用於車輛園房產銷售金融支持及人民幣46億元用於汽車銷售金融支持。
3. 本公司2021年度為其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金融機構融資授信提供連帶責任信用擔保。
4. 本擔保計劃有效期至2022年有關對外擔保的董事會決議簽署之日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每一項對外擔保的適用比率均不超過5%，且交易對手方均不是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認為上述對外擔保事項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14A章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就對外擔保事項訂立協議時，倘若被擔保方於彼時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規定。

**(9) 建議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為確保董事會具有靈活性和酌情權，藉以根據市場條件和本公司的需求發行新股，本公司建議授予董事會一項新的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或發行新股，根據一般性授權將予發行的新股總數不超過於有關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日期已發行內資股數目的20%及於有關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數目的20%。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201,080,000股內資股及563,920,000股H股組成。有待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一般性授權後，及在年度股東大會前不再進一步發行股份的基礎上，董事會將有權發行不超過240,216,000股內資股及112,784,000股H股。

一般性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日期止：(i)本公司下一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ii)於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或(iii)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項下的授權。在根據一般性授權行使權力時，董事會須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條文。即使獲授一般性授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發行任何內資股仍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無須股東分別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一般性授權，董事會獲授權1) 根據市場時機決定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和向各發行對象發行的數量和比例、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起止時間、上市時間、募集資金用途等；2) 聘請必要的專業中介機構並簽署相關協議或合同；3) 代表本公司簽署承銷協議、保薦協議、上市協議及其他為實施股份發行之一般性授權所需之文件；4) 根據本公司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本結構的實際情況適時辦理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股權登記等有關事宜；5) 代表本公司向有關主管部門申請發行、上市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6) 決定和支付發行上市費用或申請費用；7) 根據本公司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本結構的實際情況適時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改並安排辦理必要的登記備案手續，並根據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在相關登記機關辦理股票登記事宜；8) 辦理其他股份發行之一般性授權所需的一切必要事宜。

董事會根據一般性授權行使權力應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並獲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董事會目前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

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10) 建議延長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及A股發行相關授權有效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6日、2020年5月15日及2020年6月22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20年6月3日之補充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股發行方案及A股發行相關授權。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延長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及A股發行相關授權有效期。

本公司於2020年6月22日召開2019年度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A股發行方案及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議案。A股發行方案及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有效期自2019年度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鑒於A股發行仍在進行中，而A股發行方案及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有效期將於2021年6月21日屆滿，按照A股發行的相關法律法規，A股發行須在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批覆的有效期內完成視為發行成功，中國證監會註冊批覆的有效期為12個月，本公司可選擇在註冊批覆有效期內擇機啓動發行。根據註冊進展情況及註冊批覆的有效期情況，建議將A股發行方案及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有效期延長12個月具有合理性。為確保A股發行相關工作順利進行，董事會建議A股發行方案及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有效期從屆滿後次日起延長十二個月，即至2022年6月21日。

有關建議延長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及A股發行相關授權（包括特別授權）有效期的議案尚須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除上述外，A股發行方案及A股發行相關授權其他內容將保持不變，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至二。

## 董事會函件

待上述有關建議延長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及A股發行相關授權有效期的議案生效後，董事會將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李貴平先生及李貴平先生轉授權人士處理與A股發行相關事項，授權內容及有效期與A股發行相關授權一致。

### 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A股發行擬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投資以下項目：

單位：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擬定用途	募集資金使用金額
<b>項目名稱</b>	
<b>數字化轉型及研發項目</b>	<b>50,000</b>
— 半掛車核心模塊數字化升級項目	15,000
— 專用車上裝核心模塊數字化升級項目	7,000
— 新一代智能冷藏廂式車廂體模塊數字化升級項目	6,000
— 中集車輛集團半掛車試驗中心建設項目	14,000
— 全球數字化運營中心項目	8,000
<b>升級與新建「燈塔工廠」項目</b>	<b>115,000</b>
— 中集智能物流裝備項目(一期)	72,000
— 年生產5萬套行走機構產品(車軸加懸掛)項目	14,000
— 冷藏智能配送車產線升級技術改造項目	9,000
— 揚州中集通華數字化半掛車升級項目	8,500
— 攪拌車智能筒體線建設項目	7,000
— 塗裝線升級技術改造項目	4,500
<b>新營銷建設項目</b>	<b>10,000</b>
<b>償還銀行貸款及補充流動資金</b>	<b>25,000</b>
<b>合計</b>	<b>200,000</b>

在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範圍內，董事會本著統籌安排的原則，根據項目的進度、資金需求等實際情況，對相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投入順序和具體金額進行適當調整。

## 董事會函件

在本次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解決，待募集資金到位後，再進行置換。若本次A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少於上述項目募集資金投資需求，缺口部份由本公司以自籌方式解決。若本次A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超出項目投資總額，可按照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用於補充本公司與主業相關的營運資金。

有關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日之補充通函的披露。

### 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僅供參考及說明，假設A股發行項下全數31,147萬股A股獲准發行（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已獲行使），且本公司於A股發行完成前股本不變以及發行對象均為獨立第三方，則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 配售選擇權已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附註1) (附註2)	1,201,080,000	68.05%	-	-
中集	728,443,475	41.27%	-	-
上海太富祥中股權投資基金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2)	167,836,525	9.51%	-	-
台州太富祥雲股權投資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附註2)	161,602,500	9.16%	-	-
象山華金實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附註2)	96,877,500	5.49%	-	-

## 董事會函件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 配售選擇權已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深圳市龍源港城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附註2)	23,160,000	1.31%	–	–
深圳南山大成新材料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23,160,000	1.31%	–	–
<b>A股(最多)</b>	–	–	<b>1,512,550,000</b>	<b>72.85%</b>
內資股轉換為A股	–	–	1,201,080,000	57.84%
中集	–	–	728,443,475	35.08%
上海太富祥中股權投資基金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附註2)	–	–	167,836,525	8.08%
台州太富祥雲股權投資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附註2)	–	–	161,602,500	7.78%
象山華金實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附註2)	–	–	96,877,500	4.67%
深圳市龍源港城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附註2)	–	–	23,160,000	1.12%
深圳南山大成新材料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	–	23,160,000	1.12%
A股發行下由公眾持有的新發行 A股	–	–	311,470,000	15.00%
<b>H股</b>	<b>563,920,000</b>	<b>31.95%</b>	<b>563,920,000</b>	<b>27.15%</b>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 有限公司	284,950,000	16.15%	284,950,000	13.72%
由公眾持有的H股(附註3)	278,935,000	15.80%	278,935,000	13.43%
<b>總計</b>	<b>1,765,000,000</b>	<b>100%</b>	<b>2,076,470,000</b>	<b>100%</b>



附註：

- (1) 此等已發行內資股均將於A股發行完成後轉換為國內上市股份(A股)。
- (2) 於A股發行完成後，中集、上海太富祥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台州太富祥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象山華金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市龍源港城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的內資股不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 (3) 根據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中集通過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外，所有其他H股均由公眾持有。

誠如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接納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即15.80%)。

根據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假定根據A股發行將予新發行合共31,147萬股A股(除現有內資股於A股發行完成後轉換為A股外)，且本公司於A股發行完成前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以及A股發行對象均為獨立第三方人士，則於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A股及H股的公眾持股比例合計約為29.55%，將繼續滿足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而提出的條件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本公司承諾將於A股發行的申請過程中及於A股發行完成後繼續遵守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而提出的條件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即15.8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確信，本公司並無與關連人士就認購A股簽訂任何協議。倘A股發行的發行對象當時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中集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本公司仍是中集合併報表範圍內的附屬公司。



## A股發行進展

於2020年5月6日，董事會已審議通過A股發行議案。於2020年5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有關A股發行之相關議案。本公司於2020年6月22日召開2019年度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A股發行相關議案。2020年7月31日，本公司收到深圳證券交易所對本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於2020年12月25日，本公司的A股發行申請在創業板上市委員會2020年第60次審議會議上獲得審核通過，並在創業板發行上市審核信息公開網站公告。A股發行將根據於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的股東特別授權作出，A股發行尚須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並符合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次A股發行已經進展至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註冊的環節，最終是否能夠通過中國證監會的註冊，及具體通過註冊（同意註冊）的時間尚存不確定性。本公司將及時根據中國證監會註冊進展情況，披露本次A股發行的進展情況。

除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外，本次A股成功發行的先決條件還包括：

- 1、 根據市場環境和政策變動，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可能會對公司A股發行申請提出新的問詢和要求，本公司需按照監管部門的要求進行補充後方可進行A股發行。
- 2、 本公司需在取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決定後，在註冊有效期內（12個月）完成發行。
- 3、 本公司在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在發行時需取得足夠認購數量方能發行成功，如認購不足將可能導致發行中止甚至發行失敗。

本次A股發行尚存不確定性，截至目前，本公司正按照程序積極開展A股發行方案，如若進展順利，預期將於2021年6月30日前獲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批覆，並於2021年底前完成A股發行。後續有關A股發行的進展情況將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 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太子廣場18樓1803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於緊隨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於同一地點召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於同一地點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

## 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他人代表委託人簽署而言)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他人代表委託人簽署而言)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至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辦理H股過戶手續。凡於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之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在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務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緊隨其續會之後的任何後續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倘適用）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2021年4月26日

於2020年6月22日舉行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已審議批准A股發行方案的議案。有關A股發行的詳情如下：

#### A. 股票種類

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

#### B. 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C. 發行數量

本次A股發行股票數量不高於發行後本公司總股本的15% (包含超額配售選擇權)，且不超過31,147萬股(含31,147萬股)，如本公司在A股發行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則A股發行項下的A股數量將做相應調整。具體發行數量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的條件及市場情況確定。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許可的前提下，本公司與主承銷商可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

#### D. 發行對象

A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符合資格的戰略投資者、詢價對象和其他合格投資者。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等監管部門另有規定的，按其規定處理。如任何上述A股發行對象為本公司的關聯(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A股發行對象符合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等監管機關的有關要求(如適用)。

#### E. 發行價格

發行價格將充分考慮現有股東的整體利益，遵循市場化原則，根據A股發行時中國證券市場狀況，由本公司與主承銷商根據向網下投資者詢價結果協商定價或中國證

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定價(其他定價方式亦須滿足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頒佈的屆時有效的相關規定)，最終本公司與主承銷商確定的定價方式及確定的A股發行價格將於A股發行前另行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A股的發行價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的面值，即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概無其他法定或監管規定訂明發行A股的價格下限。

## F. 發行方式

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與網上向符合條件的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許可的其他方式(其他發行方式亦須滿足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頒佈的屆時有效的相關規定)，本次A股發行的最終發行方式將適時於A股發行前另行公告。

## G. 承銷方式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要求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與承銷商協商確定。

## H. 發行與上市時間

本公司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和中國證監會註冊後選擇適當的時機發行，具體發行日期由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與相關監管機構協商確定。

## I. 擬上市地點

創業板。

## J. 決議有效期

本次A股發行有關決議的有效期將於本議案經年度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2021年6月22日起延長十二個月，即至2022年6月21日。若公司未能在本決議有效期內完成A股發行且公司有意繼續進行A股發行的，則公司應就A股發行尋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進一步批准。

**K. A股股東權利**

除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擬發行之A股的股東在各方面與現有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均為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

於2020年6月22日舉行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已審議批准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議案。該議案的詳情載列如下：

- (1) 為本次A股發行之目的，必要時適當修改、簽署並遞交招股說明書等由本公司出具的上市申報文件；
- (2) 在本次A股發行過程中，按照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有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或根據本次A股發行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必要的修訂；
- (3) 在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就本次A股發行上市事宜，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政府有關機構、監管機構的要求及本次A股發行上市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中的「註冊資本」和「股本結構」條款進行補充或修訂，並就公司註冊資本、章程變更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備案等手續；辦理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及相關股份鎖定事宜；
- (4) 在符合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條件下，制定和實施本次A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股票發行上市的時間、發行對象、發行價格、定價方式、發行數量、發行方式、戰略配售、超額配售選擇權等)；
- (5) 在本次A股發行上市有效期內，若股票發行政策發生變化，在符合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條件下根據新政策的要求修改發行方案並繼續辦理本次A股發行事宜；
- (6) 聘請除保薦人(主承銷商)、律師、審計機構外其他與本次A股發行上市有關的中介機構；
- (7) 在年度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對本次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體安排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優先次序、項目投資進度及各項目具體投資金額的調整及簽署募投項目建設過程中的重大協議或合同；



- (8) 根據需要在本次A股發行前確定A股募集資金專用賬戶；
- (9) 制定、審閱、修訂、批准、簽署、披露、執行、中止、終止與本次A股發行上市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有關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或專項鑒證報告、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中介服務協議、募集資金監管協議、發行公告等其他有關文件；
- (10) 在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根據各股東的承諾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股權登記結算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託管登記、流通鎖定等事宜；
- (11)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要求，分析、研究、論證A股發行上市對公司即期財務指標及公司股東即期回報等影響，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修改、完善並落實相關的填補措施與政策，並全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 (12)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A股發行相關事宜時，根據需要再轉授權其他董事或有關人士單獨或共同處理與本次A股發行上市有關的事項；
- (13) 在符合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條件下，辦理董事會認為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且必須、適當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修改、簽署本次A股發行上市有關文件、審議通過相關制度及向有關部門提交申請；
- (14) 本項授權的有效期自本議案經年度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之日起延長12個月，即至2022年6月21日。若公司未能在本決議有效期內完成A股發行且公司有意繼續進行A股發行的，則公司應就A股發行尋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進一步批准。



---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太子廣場18樓1803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6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投資計劃議案；
4.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即建議不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5.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1年度核數師，即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境內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境外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將於2022年舉行的下一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對外擔保計劃；
9. 審議並酌情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及發行(1)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20%的新增內資股；及(2)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20%的新增H股，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對公司章程條文作出有關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動議

- A. (i) 在本決議案第9(A)(ii)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或發行本公司新增內資股及H股；
- (ii)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9(A)(i)段授予之批准而配發或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股份總數，分別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股份總數的20%；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b) 於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已授予董事會的本決議案授權時。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B.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9(A)(i)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1)根據市場時機決定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和向各發行對象發行的數量和比例、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起止時間、上市時間、募集資金用途等；2)聘請必要的專業中介機構並簽署相關協議或合同；3)代表本公司簽署承銷協議、保薦協議、上市協議及其他為實施股份發行之一般性授權所需之文件；4)根據本公司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本結構的實際情況適時辦理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股權登記等有關事宜；5)代表本公司向有關主管部門申請發行、上市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6)決定和支付發行上市費用或申請費用；7)根據本公司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本結構的實際情況適時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改並安排辦理必要的登記備案手續，並根據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在相關登記機關辦理股票登記事宜；8)辦理其他股份發行之一般性授權所需的一切必要事宜。」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延長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及A股發行相關授權有效期。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中國深圳  
2021年4月26日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就舉行年度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由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至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該期間將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送交至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

於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3.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4. 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文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存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屬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存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倘屬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的副本應當同時存置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持股憑證。倘法人股東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與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相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副本。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7. 預期年度股東大會的會議時間不會超過半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號碼：(+852) 2862 8628  
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9.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  
電話號碼：(0755) 2680 2116  
電郵：ir\_vehicles@cimc.com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北華女士\*\*、王宇先生\*\*、黃海澄先生\*\*、陳波先生\*\*、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緊隨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太子廣場18樓1803室舉行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6日的通函（「**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以下決議案將於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經H股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延長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及A股發行相關授權有效期。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中國深圳  
2021年4月26日

##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就舉行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由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至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該期間將不接受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將於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3. 有權出席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4. 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文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存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屬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的副本應當同時存置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出席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持股憑證。倘法人股東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與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相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副本。代表出席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7. 預期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不超過一個小時。出席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號碼：(+852) 2862 8628

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北華女士\*\*、王宇先生\*\*、黃海澄先生\*\*、陳波先生\*\*、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